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

版本 3, 2007-06-29

版权所有(C)2007 自由软件基金会,股份有限公司。http://fsf.org/ 本授权文件允许被复制和发布完整副本,但是不允许被篡改。

前言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是一个对软件和其他种类程序适用的、自由的、公共版权的许可证。

大多数软件或其他实用性程序的许可证是旨在限制您共享和修改程序的自由的。与之相反的是,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是为了确保您自由分享与修改所有程序版本——以确保软件对所有用户仍免费——的自由。我们,自由软件基金会,对我们的大多数软件使用本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而本许可证也适用于其他程序的作者以这种方式发布。您也可以把它用在您的项目中。

谈及免费的软件,我们所指的行为是自由,而不是价格。我们的公共许可证旨在确保您有足够自由去发布自由软件的副本(然后收费,如果您需要的话)、如果需要可获得源代码、修改软件或者在新的免费软件中使用它的一部分以及确保您知道您可以做这些事。

为了确保您的权益,我们需要防止别人否认您的这些权益或者要求您放弃权益。因此,如果您发布软件的副本时您具有某些责任,或者您修改它:尊重他人自由的责任。

例如,如果您发布某一个软件的副本,无论它是免费或者是收费,您必须给您的收件人 与您所收到的同样的自由。您必须确保他们也能收到或者得到源代码。还有您必须给他们展 示这些条款以至于他们知道他们的权益。

使用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 (原文为 GNU GPL,以下也如此简称)的开发者有以下 2个步骤保护您的权益:(1)在软件上声明著作权;(2)提供给您这份许可证以给您复制,发布和修改的法定许可。

出于对开发商和作者的保护, GPL 明确地诠释:本免费软件无担保。出于用户和作者的利益, GPL 要求被修改的版本被标注为已被修改,以确保它们的问题将不被错误地归于作者的先前版本。

某些设备被设计为拒绝用户访问安装或者运行软件的修改版本,尽管制造商可以这样做。这与保护用户自由修改软件的目的是根本上相矛盾的。这种如此滥用的体系模式出现在个人用的程序领域,而这恰恰是最不能被接受的。因此,我们设计了这个版本的 GPL 以禁止对那些程序的侵权行为。如果这样的问题在其他领域大量地出现,为了保护用户自由的需求,在未来版本的 GPL 中我们准备好了在那些领域扩展这些条款。

最后,每个程序都不断地被软件的专利权所威胁。政府不应该在让专利限制在通用计算机上发展和使用软件,但是在此之前,我们希望避免自由程序的专利被申请使其变成有效私人拥有的特殊危险。为了阻止这样的事,GPL 保证专利不会被用作致使程序非自由化。

下面是确切的条款和情况以便复制,分发和修改。

条款和条件

0.定义

- "本许可"指第三版本的 GNU GPL。
- "版权"也指适用于其他种类的程序如半导体面罩的版权法。
- "本程序"指任意在本许可中被许可的取得版权的程序。被授权人被称为"您","被授

权人"和"版权接收者"可指个人或者组织。

"修改"一个程序意味着需要获得版权许可地从程序复制或者勉强改编全部或者部分程序,而不是确切拷贝的制作。这样产生的程序叫做早先程序的"改良版本",或者是"基于"早先版本的程序。

- "覆盖程序"表示基于程序的未修改的程序或者程序。
- "传播"程序指无许可地对它做任何事,会使您首要或次要地负违反适应的版权法的责任。传播包括复制,分发(无论是否修改),使其公共可用化,还有在某些国家的其他行为。
- "发布"作品是指任何意义上能使得其他同行能够制作或者受到拷贝的传播行为,仅仅通过电脑网络传输而没有拷贝的发送的行为不是发布。

互动用户界面显示"适当的法律声明"达到一定程度以至于其包含一个方便而显著可见的功能:

(1)显示适当的版权通知; (2)告诉用户本程序没有担保(除了一定程度上提供担保)许可持有人基于本许可可能传达程序和如何看到这一许可证的副本。如果界面显示一个用户指令或者选项的列表,例如一个菜单,该列表中的选项需要符合这个标准。

1.源代码

- 一个程序的"源代码"表示对程序修改的首选的形式。"目标代码"是指程序的任何非源代码的形式。
- "标准接口"是指无论是被公认标准机构的官方标准定义或是给特定编程语言的接口箱子,被该语言开发人员在工作中广泛应用。
- 一个可运行程序的的"系统库"包括除了以下作为整体的其他所有事物。(a)正常形式包装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没有主要部分的组件;
- (b)能够仅仅为了使程序的主要组件的应用或者执行一个标准接口来代替公众能够获取源代码形式的实现。一个"主要组件",在这种背景下,意味着一个主要的根本组成部分(内核,窗口系统等)的特定操作系统(无论何种)在可运行作品运行时或者编者用于生产作品时,或者目标码破译者需要去运行它。

程序目标代码中的"对应的源代码"表示所有需要生成,安装和(对可执行程序而言)运行目标代码的源代码和修改代码,包括控制这些脚本。但是,其不包括程序的资料库,通用的工具或通常免费提供的,不包含在程序内的,完成某些功能时修改的软件。例如,对应的源代码包含与源文件相关连的接口定义文件,和源代码共享库和动态链接的子程序是专门设计的工作要求,如频繁的数据交流通信或控制在那些子程序和部分该程序之间。

对应源代码不需要包含任何用户能够从其他部分对应源代码自动再生的资源。源代码形式程序的对应代码与上述相同。

2.基本许可

所有本许可授予的权利都是针对本程序的版权而言,而且以上条件满足时不可撤销授权。本许可明确确认您能够不受限制地运行未修改的本程序。运行本许可覆盖的程序的结果只有在程序结果完成覆盖时才能被覆盖。本许可依法承认您使用或者其他的类似行为的正当权利。

您能无条件地制作,运行和传播那些您不发布的程序,只要您的授权仍然有效。您可以向别人发布覆盖程序,以让他们为您专门修改或者提供给您设备来运行这些程序。对方也必须在您的指示和控制下做这些,有关条例规定需要禁止他们和您之间的关系之外制作您拥有版权的副本。

在下述条件满足时,其他情况下允许发布。

不允许转授许可权,第10节让它没有必要了。

3.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不受反破解法侵犯

覆盖程序不会被认定为一个有效的技术手段的一部分,依据任何实现 1996 年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第 11 章的法律或者禁止或限定这种破解方法的类似法律。

当您发布一个覆盖程序时,您将放弃任何禁止技术破解的法律力量以至于破解在程序授权覆盖情况下也能够完成,而且您将放弃任何限制用户操作或修改该覆盖程序以执行您禁止技术手段破解的合法权利的企图。

4.发布完整副本

您能通过任何媒介发布程序的源代码的未修改完整副本,而且合适的版权提示在每个副本上都需要有;保持所有陈述有关本许可和任何按照第7节加入的非许可条款;保持所有免责声明完整;并且随程序一起给接收者一个本许可。

您可以为您的副本收取任何价格的费用或者是免费提供副本,或者您也可以通过提供支持或者责任担保来收费。

5.发布修改过的源码版本

您可以传达一个基于程序的软件,或者从本程序中制作软件以源代码的形式发布,在第4节的条款下,需要您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a) 软件必须含有明确说明您修改了它本给出相应日期。(b) 软件必须包含明确通告它在本许可下并且任何条件下按照第7节加入,这条需要修改第4条的"保持所有通知完整"要求。(c) 您必须将整个软件作为一个整体对任何获得副本的人按照本许可授权。本许可将会因此和任何加入第7节的条款一起对整个软件和所有其他部分起法律效力。本许可不允许其他形式对软件的授权,但其不否定您个别受到的许可。(d) 如果软件有交互的用户接口,每个用户接口必须显示适当的法律通告;但是如果本程序包含没有显示的适当打的法律通告的交互接口,您的软件没必要去修改而让他们显示。

一个覆盖程序和其他的本不是程序扩展的程序的联合体,不是为了某个储存或发布媒体生成更大程序,而且联合程序和对应版权没有用来限制程序赋予的联合程序的用户的合法权利的时候,这样的联合体就被称为"聚集体"。在聚集体中包含覆盖程序并不会使本许可应用于该聚集体的其他部分。

6.发布非源码形式副本

您可以在 4.5 节下面以目标形式发布程序,只要您同样地在本许可条款下发布机器可读的对应源代码,以以下的一种方式: (a) 在物理程序(包括一个物理发布媒介)中包含一部分目标代码,并在通常用于软件固定一个耐用的物理介质。(b) 在物理程序(包括一个物理发布媒介)中包含一部分目标代码,并附上有效期至少 3 年且与您为该程序提供配件或服务支援时间等长的书面承诺,给予每个拥有该目标计划的人(1)在通常用于软件交换的耐用物理媒介中,以不高于您执行这种源码的发布行为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的价格,一份该程序中所有由本许可覆盖的软件的对应的源代码的副本(2)通过网络免费提供对这些对应源代码的访问。(c)单独发布的目标代码副本,附上一份提供对应源代码的书面承诺。这种行为只能偶尔使用而且不能用来盈利,且只有您收到的目标代码附带有第6节b承诺时才能使用。(d) 在指定地点(免费或收费)提供目标代码的访问,并在相同地点不加价地提供对应源代码的访问。您不需要要求接收者在复制目标代码时复制对应代码。如果复制目标代码的位置是网络服务器,则对应源代码可能在另一个能够等效复制的服务器上(由您或者第三方操作),只要您明确指出在哪里能找到对应源代码。无论什么服务器提供对应源代码,您都有义务去确保他能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可用才能满足这些需求。(e)使用点对点传输发布目标代码,您需要通知其他节点目标代码和对应源代码免费对公众开放依据第6节d。

一个目标代码可分离部分,其源代码作为系统库不包含在对应源代码中,不需要包含在 发布目标代码的行为中。 "用户程序"指(1)"消费品",通常用于个人的、家庭的或日常目的的有形个人财产,或者(2)任何为公司设计或销售却卖给了个人的东西。在判断一个程序是否消费品时,有疑点的案例应该以有利于覆盖面的结果加以判断。对特定用户接收到特定程序,"正常使用"指该类程序要求的使用方式,无论用户的特殊情况,用户实际使用情况,和程序要求被如何使用的方式。一个程序是否为消费品与其是否具有实质的经济上的、工业的或非消费品的用处无关,除非用处是此类程序唯一的使用模式。

用户程序的"安装信息"指从对应源码的修改版本安装和运行该用户程序中包含的覆盖程序的修改版本所需要的任何方法、过程、授权密钥或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必须足以保证修改后的目标代码不会仅仅因为被修改过而不能继续运行。

如果您在本节条款中的用户程序中,随着或者专门为了其使用,发布目标源代码而在发布过程中用户程序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永久或在一定时间内(无论此发布如何)传递给接受者,在本节所述条款下发布的对应源代码必须包含安装信息。但是如果您或者任何第三方都没有保留在用户程序上安装修改过的目标代码的能力(例如程序被安装在了ROM上),则这项要求不会生效。

提供安装信息的要求不包含为接收者修改或安装过的程序,或者修改或安装该程序的用户程序,提供支持服务、担保或者升级。网络访问可能被拒绝,当修改本身相反地影响了网络的运行,或者违反了网络通信的规则和协议。

对应源代码和提供的安装信息必须以公共文件形式发布(并附加一个实现办法向公众分享以源代码形式),还必须要求在解压,阅读或复制时不能有任何密码。

7.附加条款

"附加许可"是指允许一些特例来补充本许可的条例。只要他们在适用的法律下合法,则对整个程序附加的许可就应当视为是本许可的内容。如果附加许可只对其中一部分程序起效,则该部分在其许可下独立地适用,但整个程序在本许可管理下无论附加许可。

当您发布覆盖程序的副本时,您可以选择删除该副本或其部分的任何的附加许可。(当修改程序时,附加许可可能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将自身删除)。您可以把附加许可放在材料上,添加到您拥有或能授予版权许可的覆盖程序中。

尽管本许可在别处提供,对于加入程序中的材料,您可以(如果被那材料的版权拥有者 授权)用以下条款补充本许可:

- a) 拒绝担保或者限制责任通过本许可第15.16节以不同方式;或者
- b)要求保留特定的合理法律通告,或者材料中有包含有作者的署名适当法律通告;或者
 - c) 禁止误传材料的起源,或者要求材料的修改版本以合理方式标志区别原版本:或者
 - d) 限制以宣传目的的使用材料的作者或者授权人姓名: 或者
 - e) 拒绝授权在使用一些商品名, 商标或者服务标记时依据商标法; 或者
- f)要求任何发布材料(或其修改版本)者用对接收者的责任假设合同对授权人和材料作者进行保护,避免假设合同直接造成授权人和作者的责任。

所有其他不许可的附加条款都被认为是第10节中的"进一步的约束"。如果您收到的程序

或者其部分,声称自己由本授权管理,并补充了进一步约束,则您可以删除这些约束。如果一个授权文件包含进一步约束,但是允许再次授权或者在本许可下发布,只要这样的进一步的约束在这样的再次授权或发布中无法保留下来,那么您就可以在覆盖程序中加入该授权文件条款管理下的材料。

如果您依据本节向覆盖程序添加条款,您必须在相关源文件中加入应用那些文件的条款,以及额外指明提示哪里找到这些条款的通告。

附加的条款,无论许可还是非许可,可以被写在一个单独书面授权中,或者阐明为意外情况;以上两种情况都可以满足上述要求使之成立。

8.终止授权

您可能无法传播或者修改一个覆盖程序除非在本许可明确授权下。其他任何传播或者修改覆盖程序都是非法的,并自动终结您在本许可下获得的权利(包含任何专利授权依据第11节第三段)。

然而,如果您不再违反本许可,则您能够从某个特定版权持有者处获得以下方式的恢复 权利(a)暂时地获得许可,知道版权拥有者明确终止您的权利和(b)如果您停止违反本 许可60天内,版权所有者没有用某种合理方式告知您的违背行为,则您可以永久获得该授 权。

此外,您从某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将会永久恢复如果版权所有者以某种合理方式告知您, 且是您第一次受到来自他的通知(对任何软件)并在**30**天内改正了违规行为。

依据本条款终止的您的权利,而那些从您处获取了授权的组织只要不违反本许可则不会被终止权利。如果您的授权被永久终止且不会被恢复,依据第10节您没有资格获取新的授权。

9.获取副本无需接受本许可

您不需要接受本许可而去接受或者运行本程序副本。如果只是因为点对点传输获取的副本则不需要您接受本许可。但是,除了本许可以外,任何授权都不能授予您传播或者修改覆 盖程序的权利。因此,您会默认接受本许可因您修改或者传播本程序的副本。

10.下游接收者的自动授权

每当您发布覆盖程序,接收者都会自动获得一份依据本许可运行,修改和传播该程序的许可来自于原始授权人。依据本许可,您无需为第三方的要求负责。

"实体事务"指转移一个组织的控制权或全部资产,拆分或者合并组织的事务。如果覆盖程序的传播是实体事务造成的,该事务中每一个接收本程序副本的组织都将获取一份其前身拥有的或者能够依据前面的条款提供的任何授权,以及从其前身获取程序对应的源代码的权利,如果前身拥有或以合理的方式能够获取这些源代码的话。

您不可以对从本授权协议获取或确认的权利的执行强加任何约束。比如,您不可以要求 授权费用,版税要求或对从本许可的获取的权利的执行而收取任何费用。您不可以发起诉讼 (包括联合诉讼和反诉)声称由于制作、使用、销售、批发或者引进本程序或其任何一部分 违反了任何专利权。

11.专利权

"贡献者"是指在本许可下授予对本程序或者基于程序的使用权的版权所有者,这种程序称作称为贡献者的"贡献者版本"。

一个贡献者的"基本专利申明"是指该贡献者所拥有和控制的全部专利,无论是已经获得还是未来获得的,那些可能受到某种侵犯的专利权。本许可允许制作、使用和销售贡献者版本,但不包括那些只会由于对贡献者版本进一步的修改而受到侵犯的专利的申明。为此,"控制"包括以同本授权要求一致方式给予从属授权的权利。

每个贡献者在该贡献者的实质的专利申明下授予您是非独家的,全世界的,不需要版税的专利授权,允许您制作、使用、销售、批发、进口以及运行、修改和传播其贡献者版本内容。

在以下三个段落中,"专利授权"指任何形式表达的不执行专利权的协议或承诺(例如使用专利权的口头许可,或者不为侵犯专利而起诉的契约)。向一个组织授予专利授权指做出这样的不向该组织提出强制执行专利权的承诺。

如果您明确知道发布基于某个专利授权的覆盖程序,而这个程序的对应源代码不能在本授权条款下通过网络服务器或其他有效途径免费地向公众提供访问,您必须做到: 1)使对应源代码按照上述方式访问,或者2)放弃从改程序专利获取任何利益,或者3)以某种和本许可一样的方式使专利授权延伸到下游接受者。"在自己明确知道的情况下"指您明确地知道除了获取专利授权外,在某个国家您传播覆盖程序的行为,或者接收者使用覆盖程序的行为,会由于该专利授权而侵犯一个或多个在该国可确认的专利权,而这些专利权您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它们是有效的。

在依照或者涉及某一次事务或安排时,如果您通过获取发布或传播覆盖程序的传输版本,并给予接收该覆盖程序的某些组织专利授权,允许他们使用,传播,修改或者发布该覆盖程序的特殊版本,那么您赋予这些组织的专利授权将自动延伸到所有该覆盖程序及基于该程序的作品的接收者。

一份专利授权是"有偏见的",如果它没有在自身所覆盖的范围内包含,禁止行使,或者要求不执行一个或多个本授权下明确认可的权利。所以在以下情况,您不能发布一个覆盖程序:如果您与软件发布行业的第三方组织有协议,而该协议要求您根据该程序的发布情况向该组织付费,同时该组织在您们的协议中赋予任何从您那里获得覆盖软件的组织一份有偏见的专利授权,或者(a)连同您所发布的副本(或者从这些副本制作的副本);又或者(b)主要为了并连同某个的程序或者包含该覆盖程序的联合体。如果您签署该协议或获得该专利授权的日期早于2007年3月28日,您不会受本条款约束。

本许可任何部分不会解释为拒绝或限制任何暗含授权或适用其他专利权法下保护您的专利不受侵害的措施。

12.不要舍弃别人的自由

如果您遇到与本许可相矛盾的情况(无论是法庭判决,合同或是其他情况),它们不能 使您免去本许可的要求,如果您不能按照本许可中义务或者其他义务发布覆盖程序,您不能 发布它们。例如,如果您同意您从您这里或者编程者收取版税,则您唯一能满足本许可和那 些条款的方式是不发布本程序。

13.与 GNU Affero 通用公共授权一起使用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条款,您有权把覆盖程序和基于第三版的 GNU Affero 通用公共授权的程序连接在一起发布联合版本,本许可的条款仍然对覆盖程序有效,但是 GNU Affero 通用公共授权第13节关于通过网络交叉的要求对整个联合体有效。

14.本许可的修订版本

自由软件基金会有时候可能会发布 GNU 通用软件授权的修订版本和/或新版本。这样的 新版本将会和现行版本保持精神上的一致性,但是可能会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以处理新的问 题或情况。

每个版本会有一个独立的版本号。如果本程序指出了应用于本程序的一个特定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版本号"以及后续版本",您拥有选择该版本或任何由自由软件基金会发布的后续版本中的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如果本程序没有指定特定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版本号,那么您可以选择任何自由软件基金会已发布的版本。

如果本程序指出某个代理能够决定将来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是否能应用于本程序,则该代理所接受的任何陈述的版本都是您能选择的版本应用于本程序的永久承认。

后续版本可能会赋予您额外或不同的许可,但是您不需要对后续版本选择承担任何对任何作者和版权所有者的责任。

15.免责申明

适应的法律下,本许可不对本程序承担任何担保责任。除非是书面申请,否则版权所有者和/或第三方组织,"依旧"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无论是承诺还是暗示,包含而不限于就适售性和为某个特殊目的的适用性的默认担保责任。有关本程序质量与效果的全部风险由您承担。如本程序被证明有瑕疵,您应承担所有必要的服务、修复或改正的费用。

16.责任范围

除非受法律要求或者书面同意,任何版权拥有者,或者任何依前述方式修改和/或发布本程序者,对于您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本程序所造成的一般性、特殊性、意外性或间接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损失,资料执行不精确,或 应由您或第三人承担的损失,或本程序无法与其他程序运作等),即便该版权所有者或其他组织已经被告知程序有此类损失的可能性也是如此。

17 . 关于第 15 节和 16 节的解释

如果上述免责申明和责任范围不能按照地方法律条款获得法律效力,复审法庭应该采用 最接近于完全放弃关于本程序的民事责任的法律,除非随同本程序的责任担保或责任假设合 同是收费的。

- 条款和条件结束-

如何在您的新程序中应用这些条款?

如果您开发了一个新程序,并且希望能够让它尽可能地被大众使用,达成此目的的最好方式就是让它变成免费软件。任何人都能够依据这些条款对该软件再次发布和修改。

为了做到这一点,请将以下声明附加到程序上。最安全的作法,是将声明放在每份源码文件的起始处,以有效传达无担保责任的讯息;且每份文件至少应有【版权】以及本份声明全文位置的提示。

< 用一行描述程序的名称与其用途简述>

版权所有(C) <年份><作者姓名>

本程序为免费软件;您可依据自由软件基金会所发表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条款,对本程序再次发布和/或修改;无论您依据的是本授权的第三版,或(您可选的)任一日后发行的版本。

本程序是基于使用目的而加以发布,然而不负任何担保责任;亦无对适售性或特定目的适用性所为的默示性担保。详情请参照 GNU 通用公共授权。

您应已收到附随于本程序的 GNU 通用公共授权的副本;如果没有,请参照

http://www.gnu.org/licenses/>.

同时附上如何以电子及书面信件与您联系的资料。

如果程序进行终端交互方式运作,请在交互式模式开始时,输出以下提示:

< 程序> 版权所有(C) <年份> <作者姓名>

本程序不负任何担保责任,欲知详情请键入'show w'。

这是一个自由软件,欢迎您在特定条件下再发布本程序; 欲知详情请键入'show c'。

所假设的指令'show w'与'show c'应显示通用公共授权的相对应条款。当然,您可以使用'show w'与'show c'以外的指令名称;对于图形用户界面,您可以用"关于"项代实现此功能。

如有需要,您还应该取得您的雇主(若您的工作为程序设计师)或学校就本程序所签署的"版权放弃承诺书"。欲知这方面的详情,以及如何应用和遵守 GNU 通用公共授权,请参考

http://www.gnu.org/licenses/

GNU 通用公共授权并不允许您将本程序合并到私有的程序中。若您的程序是一个子程序库,您可能认为允许私有的应用程序链接该库会更有用。如果这是您所想做的,请使用GNU 松弛通用公共授权代替本授权。但这样做之前,请阅读

http://www.gnu.org/philosophy/why-not-lgpl.html